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有關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合作一事，繼兩校一級主管互訪，就二校校務運作交換意見後。六月份台科大提出簽署備忘錄乙事，並提供草案與本校協商，賴副校長曾召集兩次會議，邀集各學院、各處、圖書館、電算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備忘錄草案內容是否妥適。目前該備忘錄草案已初步修正完成，將再提請本次委員會議進一步研議，再與台科大共同協商後正式進行簽署事宜。

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七日以教研字第一
資培育機構訪評初步結果，列有本校十二項優點及特色、八項待改進事項如下：

優點及特色：

係國內培育中學師資歷史最悠久之學府，具有領導和示範之功能與角色。

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組織架構周延、單位職掌分明。

行政業務電腦化具有績效。

課程與教學能兼顧學科專業和教育知能，各系統完整規劃。

師資素質優良，研究成果頗佳。

○學生素質優良，多具任教熱忱。

○教學資源充沛，學習環境優良。

實習輔導組織健全，各項工作周詳，具有示範之功能。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功能頗著，成效頗佳。

成立自評委員會辦理全校性評鑑。

設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未來發展。

待改進事項

學校轉型規劃和作法不甚明確，速度亦顯緩慢，如何在師資培育多元

化之中，更具領導和示範之功能，宜確切思慮，作前瞻規劃。各種中心偏多，宜精簡整併。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科目宜加強。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宜設法解決。實習指導教師師生比例各系不一，勞逸不均，宜求合理。各單位教學資源宜力求整合，使功能益彰。實習合作學校遍佈全省，宜加強輔導，落實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宜邀校外人士參與，並依結果具體改進。有關前述待改盡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惠賜意見，彙整向教育部說明申覆（如附件一，第5頁）中，擬俟教育部核覆後再作為今後校務改進之參考。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九十一學 年度新辦研究 所在職進修碩 士專班二班， 有關開班計 畫，提請討論 案。	資訊工程 研究所	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報 部。	開班計劃將於十月 份報請教育部核 定。
提案二 擬請修訂本校 組織規程第二 章第七條第三 款，建議將資 訊工程研究所 納入本校理學 院，呈請議 決。	資訊工程 研究所	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報告。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三 有關學校未來 發展方向與定 位，提請討論 案。	校務研究 發展委員 會	併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 報告」（已列入校務會議 議程）於校務會議時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為台灣科技大學擬與本校進行整併並簽署兩校聯盟備忘錄（附件二，第7頁）事宜，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今年三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表示有意與本校洽商整併事宜，四至五月間，兩校一級主管曾互訪以增進了解，並就二校校務之運作交換意見。台科大陳校長舜田表示，該校師生及校友皆有高度之意願與本校進行合作事宜。三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校長於會中宣布此訊息，校務會議代表咸表樂觀其成。經數次之互動及洽談後，雙方皆認為整併有下列優點：兩校學術研究領域互補性高；兩校間師生互動具地利之便。至於進行方式，首先可由相互選課、相互採認修習學分、資源共享、教師共同合作參與研究計畫等方面開始試行辦理，再依試行情形評估進一步合作之可行性，若有整併可能，最後才考慮校名、組織編制、員額等之調整事宜。

六月份台科大提出簽署備忘錄乙事，並提供草案與本校協商，當時賴副校長曾邀集各相關單位主管開會研商備忘錄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會後並將草案內容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及提供書面修正意見，並請與會之各單位開始研議兩校聯盟相關細節事宜。由於八月份校內有多位新主管上任，為求慎重周延，副校長再次召集各院、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開會，俾更集思廣益。該備忘錄草案內容經兩次會議討論，已修正（如附件二，第7頁），擬提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獲得共識後，正式回應該校，並作為進一步與台科大共同協商及正式進行簽署事宜之依據。邇來大學合併已蔚為風潮，各校院皆努力尋求合作對象，以確保優勢。此次台科大積極表示願與本校合作，是否能為兩校未來發展開拓新局，該如何逐步展開合作事項，使兩校得以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順利開展，敬請提供卓見。

決議：

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界定為推動兩校「聯盟」之關係。
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草案）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如附件三，第8頁）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說明：

本規劃案經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後通過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其決議為請本委員會再行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內容大綱，擬訂如下：

規劃理由：

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丙、臨時動議：

案由：審議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研究報告案，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說明：

本處依據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研擬計畫邀請書對校內教師公開徵求計畫，經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核定通過教研中心楊思偉教授所提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案，執行期限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六月止。

案內參考國內外各大學校院之實施經驗，針對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組織特性，規劃評鑑執行之方式、內容、流程、架構、作業時程及相關之評鑑表件。

為使本校評鑑工作能順利執行，本處業於日前將規劃之評鑑表函送各學院，並公布於學發處網站，請各學院及校內教師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俾使評鑑表之內容更臻周延可行。

檢附研究報告及評鑑表各乙份，請 審查。

決議：由於本校評鑑工作勢在必行，且於十月即將實施，故本案將不再於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中討論，特委請賴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就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表之內容及實施時程研商後，據以實施。

丁、散會（下午四時五分）。

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訪評初步結果申覆表

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 覆 項 目	申 覆 說 明
<p>1. 學校轉型規劃和作法不甚明確，速度亦顯緩慢，如何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中，更具領導和示範之功能，宜確切思慮，作前瞻規劃。</p>	<p>1. 學校轉型計畫已在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慎研議中，各系所為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及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亦已全面進行課程及教學目標之修訂。惟本校主管司盼由中教司回歸高教司之請求，報部五年迄今尚無定論，致大學研究補助之評估等活動常遭遺漏，對轉型規劃不無影響。</p>
<p>2. 各種中心偏多，宜精簡整併。</p>	<p>2. 本校各研究中心均係基於不同之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而設置，且多為歷年來應教育部推動教育政策之要求而設置，實施校務基金後，採自給自足方式經營，並提供學校相當額度之回饋。各中心之精簡或合併，已列入學校轉型發展計畫於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希望在不影響各該中心之設置原旨下，加以精簡整併，初步階段已先就中心主任改由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以方便日後進一步整併。</p>
<p>3. 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科目宜加強。</p>	<p>3. 本校部份系所已針對培育九年一貫課程師資進行合作，如歷史、地理、公民訓育三系已共同規劃社會科學程。俟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師資檢定原則及科目公布後，各系所將立即調整因應。</p>
<p>4. 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宜設法解決。</p>	<p>4. 本校教務處已建議各系所在不影響教學品質之原則下，精簡課程，並檢討開課方式（如隔年開課、併班、跨系所課程等），除能整合教學資源外，並能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此外，亦考慮視其研究成果酌減授課時數，或以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抵充授課時數。</p>
<p>5. 實習指導教師師生比例各系不一，勞逸不均，宜求合理。</p>	<p>5. 本校各學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設置基準係依據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各師資培育機構擔任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位以指導二十五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至四小時。」之規定遴聘。</p> <p>本校各學系均依上述規定以實習教師每二十五名遴聘一名實習指導教師；二十六</p>

申 覆 項 目	申 覆 說 明
<p>6. 各單位教學資源，宜力求整合，使功能益彰。</p>	<p>名以上五十名以內之實習教師，則遴聘二名實習指導教師；五十一名以上七十五名以內之實習教師，則遴聘三名實習指導教師；依此類推而遴聘之實習指導教師皆按規定酌計授課時數四小時；若因各系所教學所需，二十五名實習教師分由二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則此二名實習指導教師依前述規定原則酌計授課時數二小時。依前述說明，本校實習指導教師除謹遵部頒辦法規定遴聘，在輔導人數與酌計授課時數相對應下，並無各系師生比例不一及勞逸不均之情形，且更尊重各學系教學自主空間，更為合情合理。</p>
<p>7. 實習合作學校遍佈全省，宜加強輔導，落實輔導工作。</p>	<p>7. 本校自八十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實施應屆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制度以來，皆戮力於實習輔導工作，以八十八學年度為例，本校實習合作學校共五二三所，實習教師共1210人，實習指導教師57名，共計巡迴輔導實習教師1616人次（以書面個別輔導紀錄表統計，實際輔導次數甚於此數），通訊輔導則配合各學系電子通訊及本校實習輔導處出版之校友雜誌及中等教育雙月刊寄送各實習合作學校及實習教師參閱，實習輔導工作紮實有效。</p>
<p>8. 自我評鑑宜邀校外人士參與，並依結果具體改進。</p>	<p>本校係以師資培育為重心的高等學府，素極重視師資養成及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習合作學校雖遍及全省，但實習輔導工作未曾稍懈，並擬訂如實習輔導金球獎等計畫或方案，旨在藉獎勵達到加強輔導、切磋激勵與落實之實效。</p>
	<p>8. 本校成立有自評委員會辦理全校行評鑑，各系、所、處、館、室成立分項評鑑小組辦理分項評鑑，並訂有自行設計之評鑑模式，部份單位並邀請校外人士參與評鑑。針對評鑑後之各項缺失訂定改善之優先順序，並定期檢討改進之情形。</p>

備註：如有申覆意見，請於八月十五日前傳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推動兩校聯盟備忘錄（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為有效整合資源，加強互惠合作，積極推動兩校互助聯盟，以提昇競爭力，特簽署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原校、院、系內相關規定情形下，進行下列合作：

相互承認對方學校核給之學分，兩校學生得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惟每學期選修對方學校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教育學分之修習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相互支援通識教育、基礎學科等相關師資。

合組研究團隊，共享研究設備，共同指導研究生。

相互開放圖書館資源，兩校師生得赴對方學校借覽圖書、期刊等資料。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鼓勵兩校師生參與。

共同推動遠距教學及網路教學等作業。

其他有利於推動聯盟之事項。

二、前項合作之期限訂為二年。期限內雙方循各自之校務決策系統檢討，決定是否停止合作、延長合作期限或擴大聯盟學校。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循各自之校務決策系統通過後共同簽署之。

備忘錄簽署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校長：

校長：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

壹、規劃理由

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後，師資培育政策的重大改變，使得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且本校自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由公務預算——全部經費均由國庫支出之方式，改爲基金預算，自籌經費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二逐年提高，九十會計年度將爲百分之二十五。本校在面臨校務發展方向重新定位及財務結構的重大改變之時，又逢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有效管制政府用人成長，訂定「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教職員員額控留計畫」，本校在面對上述情勢及資源日益匱乏之下，其影響校務之發展甚鉅。本校除已組織財務運作小組以爲因應外；而人事費逐年增加，相對學校其他經費也會隨之減少（產生排擠作用），而影響校務正常之運作，況且又須面對未來新增院、系、所需之員額，須由本校自行吸收與調整，顯見未來校務工作之推動，將更加困難。爲解決此困境，本校人力資源運用，亦應重新一併檢討，而教師人力應如何規劃，以達到合理且有效運用，已爲本校邁向轉型及未來發展，重要之課題。

貳、規劃目標

有效提升教師人力運用成本效益。

檢討改善各學術單位員額之配置。

參、規劃項目

九十學年度各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減半（至多可領超授二鐘點），九十一學年度起全面取消教師之超授鐘點；各系所可依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三方面之負擔，訂定教師授課時數。

訂定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學士班四年依每年級班級數訂定其開課總學分數上限及基本教師員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單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爲160學分

教師員額=160.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4班=9(人)

雙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45學分

教師員額=145.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8班=16(人)

三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30學分

教師員額=130.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12班=22(人)

四班開課學分基數訂為115學分

教師員額=115.4(年級)÷2(學期)÷9小時(教師授課基數)×16班=26(人)

依據前項公式計算各系基本員額數後，再將碩、博士班名額及替外系開設課程（如開設實驗課程、共同科目、教育學分、一般科目及系必修科目分組所增之時數）之累積時數除以九（小時）後可折抵之教師員額數，三者相加後即是每系應配置員額（計算方式舉例如附件四，第 頁）。

碩士班之教師員額為五名；增設博士班者則為六名。

音樂學系因教學情況特殊，其教師員額，由教務處與音樂學系協商後訂之。

學士班各系助教配置員額，依招生之班級數訂之，如國文學系為四名，研究所（碩、博士班），則配置助教一名；物理、化學、生物等三系之助教配置員額，由教務處與上述三系研商後訂之。

訂定兼任教師聘任原則

各學系視教學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授課滿十小時，即由專任教師配置員額中抵減一名，惟折抵之員額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應配置員額數三分之一。

對於各系專任教師兼辦行政職務或借調服務期間所遺留之授課時數之缺額，系可依所欠缺之授課時數，以增聘兼任教師方式解決，待專任教師免兼行政職務及借調歸建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亦應回歸原有狀態。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碩、博士班導師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議程

教務處 編印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